

111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計畫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劃實施辦法」和「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其生理、心智障礙缺陷，以及外在文化、環境限制阻礙其生涯發展，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以縮短等待期與提高穩定就業之機會，並達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
- 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銜前進行職業評估與評量，俾利後續就業轉銜。
- 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意涯發展需求與家庭狀況與期望，訂定合宜的就業轉銜目標。
- 四、協助學校單位與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達成跨單位的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參、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肆、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伍、服務對象：

-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北市，十五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在學學生。
- 二、持有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文件者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者之學習障礙者。

陸、提早就業轉銜實施方式（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協助宣導本方案服務：

為協助宣導本方案服務，本局訂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於新北市政府 4 樓 0403 會議室，邀集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等，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於開學前召開提早就業轉銜說明會，會中介紹就業資源並說明本方案服務內容(如附件報名表)。

二、由學校主動通報欲參與就業轉銜之學生名單，須檢附文件如下：

(一)(附件二)學生轉銜名冊

(二)(附件三)家長同意書

(三)(附件四) 轉銜申請表(含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黏貼..等)

(四)其他相關評估報告:如 IEP 和其他在學期間之相關測驗或評估報告、
學生職場實習相關資料(如實習計畫、職場實習日誌或評估表、實習
簽到表等)，無實習者免附、其他(係指可供就業服務員進行安置參
考之相關資料等。)

三、請學校於 111年9月23日(星期五)前函送至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
務中心（板橋區）轉銜承辦人。(承辦人：黃淑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579、E-mail：AP3503@ntpc.gov.tw)

四、承辦人收件後，將轉交所屬各職業重建服務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審核，資
料不全者由各中心直接聯繫校方補件。

五、職管員與學校約定初步晤談日期後，由學校協助邀集老師、學生、家長
共同出席，預定111年12月底前完成學生晤談。該晤談主要說明職業重
建服務流程、評估學生就業能力、工作概念、實習狀況及未來的就業方
向且為了解學生之家庭支持狀況及期待，晤談當日家長必須依約出席，
未能出席者則延後晤談時間。

六、參與轉銜學校分配方式，將會視學校區域與轉入學生人數，依各區身心
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範圍做分配與調整，各區服務區域如下表：

名 稱	轄 區	連絡電話	傳 真	地 址
新店 職重中心	中和、永和、新店、 烏來、深坑、石碇、 汐止、平溪、瑞芳	(02) 8914-5572	(02) 8914-6507	新北市新店區 中興路3段219 號3樓
三重 職重中心	新莊、三重、蘆洲、 三芝、貢寮、雙溪、 石門	(02) 2975-3565	(02) 2974-2455	新北市三重區 重新路3段150 號4樓

板橋 職重中心	板橋、土城、三峽、 樹林、鶯歌、金山、 萬里、泰山、林口、 淡水、五股、八里	(02) 2960-3456 分機 6571	(02) 8968-3102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 161 號西側 1 樓
------------	---	------------------------------	-------------------	--------------------------------

七、評估就業安置為「支持性」之學生，服務流程如下：

- (一) 本學年度晤談評估後適合支持性就業者，下學期開學後由職管員陸續派案支持性就服員進行就業媒合，112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學生之派案事宜。派案後若校方協助開發適切職場欲提供職缺，煩請事先告知職管員轉知就服員至職場進行工作分析，以利後續提供職場輔導事宜。
- (二) 支持性就服員於學生畢業前已媒合成功且已達穩定就業之學生，仍需持續追蹤至畢業後一個月仍穩定就業者，方能結案。
- (三) 實習職場因表現優異，獲職場續留的學生，則由職管員追蹤工作狀況至畢業後一個月仍穩定就業者方結束服務。若其續留職場之工作與實習內容無關，有其支持性就業安置需求，將由職管員現場評估後再做規劃。

八、評估就業安置為「庇護性」之學生，服務流程如下：

- (一)由職管員晤談評估後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依職重會議之就業安置建議提供後續服務。
- (二)職評建議為庇護性就業安置者，待畢業後方開始協助推介至庇護工場；由職管員媒合庇護性就業成功之學生，經追蹤觀察已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職管員將進行結案。
- (三)若職評建議尚不適合就業者，則由學校或職管員協助轉介社會局相關服務後結案。

九、落實身障學生就業轉銜計畫，如有身障學生親洽本市各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者，服務方式如下：

- (一)有轉銜服務之學校：若臨櫃之學生所就讀學校，本局已提供提早就業轉銜服務者，現場先行提供相關就業評估外，另聯繫就讀之學校，

來文補件學生之轉銜相關資料至本局。

(二)無轉銜服務之學校：若臨櫃之學生所就讀學校，本局無提供提早就業轉銜服務者，將依照一般身障民眾求職服務流程，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有關學生之轉銜資料，請由職管員自行聯繫學校窗口索取。

十、未進入提早就業轉銜之學生

(一)針對無法及時進入提早就業轉銜者，經校方協助釐清及訓練後，評估其具有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已達就業標準者，高三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來文檢附學生名冊等相關資料予本市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板橋區)，惟相關服務期程將依據一般身障民眾服務流程。

(二)主動提供身障就業資源：每月彙整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已通報需勞政協助就業之新增學生名冊，主動寄發本市身心障礙就業服務資源DM外，且由鄰近職業重建服務中心電話聯繫，以確認服務需求。

(三)宣導職業重建服務：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宣導說明會，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及轉銜流程。

十一、回報轉銜學生服務追蹤表

為能掌握學生接受服務狀況，每區職重中心會遴派 1 名承辦窗口彙整所負責就業轉銜學校學生服務狀況，並於每月 10 日前回報局內統整，學校承辦人員若有需求，可直接 E-mail 向該區承辦人員了解服務進度。

柒、預期成果：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意涯輔導與轉銜服務，提高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
- 二、透過就業轉銜，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屬充分了解就業資源。
- 三、提供學生在校期間輔導建議，使家屬及導師得以透過具體建議，提昇學生就業能力與職場準備，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與銜接就業資源。